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41.9百萬港元。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1.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32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41.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Longling Capital(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9%。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7.2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溢價約10.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09港元溢價約6.8%。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0.329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前未有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暫停；
- (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v) 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批准；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vi)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上述第(iv)及(v)項所訂明者除外），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購人已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人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及(vi)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述第(iii)及(vii)項所載的條件。為免生疑慮，上文第(i)、(iv)及(v)項所訂明的條件均不得由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上述全部條件，認購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繼續達致完成，而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屆時須辦理下列全部（而非僅部分）事項：

- (i) 認購人須透過電匯方式，將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金額為141.9百萬港元（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支付）匯入本公司以書面指定之本公司銀行賬戶；
- (ii) 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已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並應促使認購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及

(iii) 本公司應向認購人交付以認購人名義登記的認購股份股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投資，並以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329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約134.4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5.05%）用於投資專注人工智能（「AI」）及Web3行業的廣泛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AI科技公司，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b)在AI相關資本支出、研究及應用部署方面大幅加速的成熟大型科技公司；及(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將餘下約7.0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95%）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如董事袍金、薪金、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建議投資均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 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及應收投資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時有足夠資金，因此認購事項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本公司銳意加大其於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逐步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亦擬擴大其數字資產投資組合。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 替代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建議，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等各種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然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大多數由私募股權證券組成，該等證券本質上流動性差，且銀行通常不認為其可作為可接受的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為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供股；(i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i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v)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v)公開發售、供股及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股份配售，通常會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相比之下，認購價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的水平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為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認購價較近期市場價格存在溢價；以及(ii)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認購事項，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因其於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一日	以非包銷基準，按每 兩(2)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按每股供 股股份0.35港元供 股	230,110,000港元	(i) 約207.10百萬港 元，佔所得款項淨 額約90%，用於投 資Crypto-AI及 Web3行業的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證 券  (ii) 約23.01百萬港 元，佔所得款項淨 額約10%，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	207.10百萬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20.06百萬港元已按擬 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sup>(1)</sup>	1,330,332,623	61.07	1,760,332,623	67.49
公眾股東	<u>847,995,565</u>	<u>38.93</u>	<u>847,995,565</u>	<u>32.51</u>
總計	<u><b>2,178,328,188</b></u>	<u><b>100</b></u>	<u><b>2,608,328,188</b></u>	<u><b>100</b></u>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作出約整。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330,332,6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7%)，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已告成立,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AI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蔡先生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外,且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或「認購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蔡先生」	指	蔡文勝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與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將予認購的430,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